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
聯絡人：古沛慈
聯絡電話：(02)2369-5678分機350

受文者：本公司網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台期結字第106030095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本公司「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作業要點」
及「期貨商代交易人辦理其交易臺灣期貨交易所外幣計價期貨
交易契約之結匯說明」，並自106年11月13日起實施。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10月30日金管證期字第1060041484號函辦理。
- 二、有關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以下簡稱境外外資)從事人民幣計價商品交易所需之原始保證金收付，得以本公司公告之外幣為之；成交買進人民幣計價選擇權所需權利金，仍由境外外資以自有人民幣繳交，惟於委託買進時，得先以其他幣別繳存約當保證金，俟部位成交後，再由境外外資自結人民幣繳交實際所需權利金。
- 三、因應放寬境外外資從事人民幣計價商品交易得以本公司公告之外幣繳交保證金及權利金，修正旨揭作業要點及結匯說明，並自106年11月13日起實施。本公司105年10月18日台期結字第10503010870號函，自同日起停止適用。
- 四、檢送本公司「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作業要點」及「期貨商代交易人辦理其交易臺灣期貨交易所外幣計價期貨交易契約之結匯說明」(詳附件)。

正本：各期貨商、各期貨交易輔助人、保管銀行、前後台資訊廠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公司各部門、本公司網站

總經理 邱文昌

裝

訂

線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參、現金結算保證金提領作業	參、現金結算保證金提領作業	
一、(略)	一、(略)	
二、(略)	二、(略)	
三、(略)	三、(略)	
四、結算會員現金保證金權益數依新臺幣及本公司公告之外幣帳戶分別計算，並合計現金總權益數。合計現金總權益為正數，可申請提領現金總權益之超額保證金額。各幣別帳戶可提領之現金保證金數額如下：	四、結算會員現金保證金權益數依新臺幣及本公司公告之外幣帳戶分別計算，並合計現金總權益數。合計現金總權益為正數，可申請提領現金總權益之超額保證金額。各幣別帳戶可提領之現金保證金數額如下：	因應放寬境外外資得以其他本公司公告外幣繳交人民幣計價商品保證金，爰調整本要點有關結算會員提領人民幣保證金上限金額之計算方式。
(一) 合計現金總權益數及新臺幣帳戶權益數皆為正時，始可申請提領新臺幣，其可提領金額為合計現金總權益數之超額保證金與新臺幣帳戶超額保證金較小者之金額為限。	(一) 合計現金總權益數及新臺幣帳戶權益數皆為正時，始可申請提領新臺幣，其可提領金額為合計現金總權益數之超額保證金與新臺幣帳戶超額保證金較小者之金額為限。	
(二) 合計現金總權益數及所欲提領之外幣帳戶權益數皆為正時，始可申請提領該外幣，其可提領金額以合計現金總權益數之	(二) 合計現金總權益數及所欲提領之外幣帳戶權益數皆為正時，始可申請提領該外幣，其可提領金額以合計現金總權益數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超額保證金與該外幣帳戶權益數較小者之該外幣金額為限。</p> <p>(三) 前款外幣帳戶可提領金額之上限，如其帳戶幣別為<u>美元、人民幣</u>或日圓者，其可提領之金額上限須另扣減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外之其他客戶從事美元、<u>人民幣</u>或日圓計價商品所應繳交之該外幣保證金金額，其扣減後之金額為負值者，不得提領該外幣。</p>	<p>超額保證金與該外幣帳戶權益數較小者之該外幣金額為限。</p> <p>(三) 前款外幣帳戶可提領金額之上限，如其帳戶幣別為美元或日圓者，其可提領之金額上限須另扣減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外之其他客戶從事美元或日圓計價商品所應繳交之該外幣保證金金額，其扣減後之金額為負值者，不得提領該外幣；如其帳戶幣別為人民幣者，其可提領之金額上限須另扣減人民幣計價商品所應繳交之人民幣保證金金額，其扣減後之金額為負值者，不得提領人民幣。</p>	
五、(略)	五、(略)	

期貨商代交易人辦理其交易臺灣期貨交易所外幣計價期貨交易契約之結匯說明

壹、結匯依據

依中央銀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第 28 點附表 11、105 年 6 月 22 日台央外伍字第 1050024586 號函、106 年 10 月 24 日台央外伍字第 1060041686 號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10 月 30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60041484 號函相關規定辦理。

貳、美元、日圓計價商品之代結匯

一、本國交易人、境內華僑及外國人從事臺灣期貨交易所美元或日圓計價期貨交易契約，得授權期貨商代為結匯，說明如下：

(一) 保證金收付

1. 美元計價期貨交易契約：以美元繳交保證金，但交易人得與期貨商約定，以新臺幣或日圓繳交，並授權期貨商代為結匯，辦理入金、新增部位、保證金追繳及保證金提領作業。

2. 日圓計價期貨交易契約：以日圓繳交保證金，但交易人得與期貨商約定，以新臺幣或美元繳交，並授權期貨商代為結匯，辦理入金、新增部位、保證金追繳及保證金提領作業。

(二) 出金之代結匯

本國交易人、境內華僑及外國人因從事臺灣期貨交易所外幣計價期貨交易契約所賺取之外幣，得比照現行從事國外期貨交易做法，授權期貨商代為結匯為新臺幣。

(三) 代結匯之禁止

期貨商對無從事臺灣期貨交易所外幣計價期貨交易契約交易之交易人，不得辦理代結匯取得新臺幣。

二、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臺灣期貨交易所美元或日圓計價期貨交易契約，保證金收付以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告之外幣為之，但部位損益需分別以美元及日圓計算，如遇虧損得由期貨商代為結匯支應。

參、人民幣計價商品之代結匯

一、本國交易人、境內華僑及外國人

(一)本國交易人、境內華僑及外國人交易人民幣計價期貨交易契約所需之原始保證金及權利金，由交易人以自有人民幣繳交；交易人期貨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之人民幣保證金追繳及虧損，得以其他幣別繳交，經由期貨商客戶保證金專戶結匯為人民幣。

(二)本國交易人、境內華僑及外國人交易非人民幣計價期貨交易契約，為支付相關手續費、交易稅及虧損，應以其他幣別收付，不得由期貨商以交易人帳上人民幣超額保證金代結匯為其他幣別支應。

二、境外華僑及外國人

(一)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交易人民幣計價期貨交易契約，原始保證金收付得以本公司公告之外幣為之；成交買進人民幣計價選擇權所需支付之權利金，仍由交易人以自有人民幣繳交，惟於委託買進時，得先以其他幣別繳存約當保證金，俟部位成交後，再由交易人自結人民幣繳交實際所需權利金。

(二)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之自有人民幣超額保證金，比照其他外幣，依「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三、交易人從事期貨交易如發生違約情事，得由期貨商將該交易人於期貨商客戶保證金專戶之資金餘額（含人民幣）結匯為違約應支付幣別，以支應違約應付之保證金。

肆、累積結匯額度

依據中央銀行「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第 28 點附表 11 及 105 年 6 月 22 日台央外伍字第 1050024586 號函規定，期貨商代交易人結匯金額不計入期貨商或交易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伍、代結匯應備文件

期貨商代交易人辦理期貨交易之結匯，應依中央銀行「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第 28 點附表 11 及 105 年 6 月 22 日台央外伍字第 1050024586 號函規定，具備期貨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期貨經紀業務函或核發載明「經營期貨經紀業務」之許可證照、結匯清冊等文件。

陸、結算保證金之追繳

結算會員應依臺灣期貨交易所相關結算交割作業規定，按時完成其外幣計價期貨交易契約之外幣保證金繳交作業。

柒、代結匯資料之申報

(一) 期貨商按月彙總代結匯資料申報央行

1. 期貨商應按月彙總其代交易人辦理從事國內、外期貨交易之代結匯資料。
2. 期貨商應依據本公司「期貨商媒體申報作業辦法」第 4 條及第 7 條規定，按月至期交所媒體資料申報專區辦理申報事宜，俾以申報外匯主管機關。
3. 本公司媒體資料申報專區網址 <http://report.taifex.com.tw>。

(二) 申報檔案格式

期貨商代交易人辦理結匯申報之檔案格式，請參照本公司「期貨商媒體申報作業辦法」第 7 條第 17 點規定之附件 16：代期貨交易人資金結匯情形資料之申報檔案格式。